**顺城区市场局2021年第二季度**

**涉企行政执法检查报告**

区政府：

根据《辽宁省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计划管理办法》及《顺城区涉企行政执法检查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按照《关于公布2021年顺城区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计划的通知》的安排，我局于2021年第二季度对辖区内药品经营企业进行了行政执法检查,现将具体检查情况报告如下：

**一、基本情况**

药械科行政执法人员在对药品经营单位下达《行政执法检查通知书》后，根据《药品管理法》、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，对药品经营单位进行检查，通过现场抽取经营具体品种提供购进手续等方式，对药品经营单位的经营行为进行执法检查。

**二、存在问题**

药械科检查过程中发现个别企业存在执业药师未在岗的问题，连锁药房普遍存在现场不能够提供药品购进厂家资质的问题。

**三、整治措施**

药械科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采取了口头警告并对企业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行政文书。

**四、回访情况**

今后继续改进监管措施，同时着重加强对企业的教育、帮助、指导其查找原因，改善管理，引导企业依法经营，并加强对企业的管理。

顺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1 年 6 月 25日